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副主席)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9343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8/248 和 A/78/275)

1. **Are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8/248 和 A/78/275),特别是他在报告 A/78/275 中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继续利用内部网络衡量其现行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找出潜在差距,并促进在资金追回等跨领域问题上加强合作。不结盟运动国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全面介绍联合国面临的障碍和执行有关决议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解决方案。

2. 不结盟运动继续高度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派遣了 80% 以上的外地维和人员,也是维和特派团的主要受益者。维和人员必须继续以维护本组织形象、公信力、公正、廉正的方式履行职责。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处理维和人员所犯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保持零容忍政策。

3. 委员会审议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十余年来,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应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必须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合作,在相关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活动管理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提起的刑事诉讼提供信息和材料。根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向其提供社会支持、法律服务和医疗照顾。重要的是要确保受害者了解可以获得的支助。

4. 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大会第 77/98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有助于填补管辖权空白,加强问责机制,并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的正当程序。为调查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指控制定统一的联合国标准,将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度。会员国应在适用案件中行使管辖权,确保犯罪行为不会逍遥法外。国籍国必须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罪行。所有国家

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收到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信息。随后由大会评估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5.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罪行的指控,包括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向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特别是担任管理职务的官员和专家,宣传对性剥削、性虐待、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不会不受惩处,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6. 现在讨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为时尚早。当前,委员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实质性事项上,将形式问题留待下一阶段处理。

7.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说,鉴于非洲存在众多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国家工作队,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专题对非洲国家至关重要。非洲国家组坚持对法治的基本支柱之一——刑事问责采取不妥协的办法。非洲国家将继续提请注意这类官员和专家所犯罪行,这种罪行不公正地玷污了联合国的形象。会员国应在适用案件中行使管辖权,加大对有罪不罚零容忍的呼吁。

8. 非洲国家组完全支持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非洲国家组支持采取全系统办法,在联合国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在维和部队内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保持打击势头,每年都应应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9. 在确保追责方面的管辖权空白导致了重复犯罪。大会若干决议规定的措施,若得以适当执行,就可填补这些空白。虽然一些会员国倾向于由东道国发挥主要作用,但非洲国家组与其他国家认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是国籍国的责任。联合国将可能的重罪案件移交给国籍国的做法理应得到称赞。

10. 非洲国家组欢迎联合国采取措施,提供行为标准培训,包括为此组织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上岗培训及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并欢迎联合国应各国请求,为其制定国内刑法以打击和阻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犯罪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可以极大地助力发展并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

力，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非洲国家组鼓励各国在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相互合作。

11. **Mark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她说，联合国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的任何不当行为，特别是犯罪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绝不能逍遥法外。由于施害者职务的性质和受害者的脆弱性，这种行为特别严重。这种行为还对联合国授权任务的完成和整个组织的公信力产生了有害影响。因此，必须确保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以维护联合国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完整性并坚持联合国最高理想的方式履行职责。拉共体了解到，与往年一样，有人指控一些维和人员实施性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必须做出更多努力，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逍遥法外。

12. 拉共体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8/248 和 A/78/275)。拉共体特别注意到 A/78/248 号文件第四节，其中涉及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在交换信息、为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以及在这一过程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方面开展的合作。拉共体还强调了从秘书处不断收到有关已证实指控的信息的重要性。改进报告做法将有助于对问题的理解，从而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提高关于可能属于刑事犯罪的信息的质量，并立即向有关国家通报这类信息。拉共体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制定将涉及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通知会员国的标准程序，并认为，对涉及联合国官员和非军警特派专家的事件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拉共体敦促收到案件的国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向秘书长通报国家当局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起诉；联合国则应跟进这些行动。

13. 拉共体对继续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表示严重关切。拉共体重申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重申在执行这一政策时必须尊重法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惩罚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并执行行为标准。必须继续与秘书处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进行对话，并采取措施防止滥用特权和豁免。

14. 拉加共同体期待着秘书处制定的问责制框架的执行结果，以衡量外地特派团在行为和纪律指标方面的业绩。还应注意应对其他挑战，如实地调查和刑事

诉讼期间的调查，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证据收集和评估，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必须铭记据称受害者的利益和被告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联合国人员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其预期行为标准的政策准则，包括 A/67/775 和 A/67/828 号文件中规定的准则。

15. **Ramopoulos 先生**(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安道尔、格鲁吉亚、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发言。他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维护法治和保护平民所作的勇敢努力值得赞扬。那些受托追求这些崇高目标的人没有任何借口可以犯下不当行为。即使是一次不当行为也可能造成痛苦，损害联合国的声誉和公信力。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始终保持高标准的职业操守和个人行为，必须对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政策。应制定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不当行为以及保护和受支持受害者的综合政策。

16. 根据其零容忍政策，欧洲联盟为在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任职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实施了行为守则，并为这些特派团更新了通用行为标准。欧洲联盟还制定了保障措施——如可以传唤独立调查人员，并保护举报人。

17. 各国应确保其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人员经过严格的部署前审查、提高认识和培训过程，以确保他们尊重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并对当地传统、文化和宗教保持敏感。联合国除了提供关于性别平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等专题的部署前培训外，还应进行彻底的审查。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使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并欢迎推出经修订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电子学习必修课程。欧洲联盟期待着迅速完成和实施针对军事和警察指挥官的不当行为问题一揽子培训计划。

18. 为了确保问责和诉诸司法，并维护联合国的声誉和公信力，绝不能让参与犯罪或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逍遥法外。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的国籍国。在行使管辖权时，各国应尊重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各国还应尊重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与豁免，尽管在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寻求放弃豁

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审议关于建立全面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以澄清联合国会员国可行使管辖权的各种情形以及受此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

19. 所有国家都应参与成功调查和起诉所需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为了防止再次受害并重建受影响个人和群体的信任，必须鼓励受害者和证人发声，为其提供支持并保护其免遭报复。

20. 令人关切的是，对于秘书长向会员国移交的大多数犯罪行为指控，都没有收到答复。所有收到移交案件的国家都应酌情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最新情况。

21. **Russell 女士**(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以及欺诈和腐败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至关重要。虽然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按照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开展工作，但少数人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对受影响者造成重大伤害，并侵蚀了特派团的声誉、公信力、廉正性和公正性。如果施害者没有被追究责任，影响就会更加严重。

22. 三国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并赞扬秘书长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军警人员，保持最高的廉正标准。三国欢迎本组织加强对透明度和报告的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其对所收到的指控的答复。三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相关政策 and 程序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三国还支持本组织努力评估现有程序和政策的适当性并促进加强合作。

23. 三国支持秘书长将重点放在预防上，并支持为加强部署前审查和培训而采取的实际措施。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警察和军事人员必须充分意识到遵守当地法律和坚持最高廉正标准的要求。会员国应加强努力，防止和应对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作为第一步，会员国应共同制定得到强化的人员筛选标准。

24. 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和尊严是确保问责的核心。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建立一种文化，真正支持个人举报不当行为，并妥善保护他们免遭报复。会员国应调查对其国民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在相关调查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25. 三国原则上继续支持拟订一项关于会员国对在国外联合国行动中服务的本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公约的建议。

26.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至关重要。本组织在维护和平、安全和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将这些原则纳入其自身的行动中。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完全赞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巴基斯坦人员一贯遵守最高的行为标准和专业精神，继续致力于对不当行为执行严格的纪律。

27. 巴基斯坦是首批签署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开发了关于该主题的培训模块，作为官员职业发展所需的强制性培训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随时准备与本组织和其他会员国分享经验。

28. 各国对确保追究犯有刑事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的必要性没有争议，但没有为此作出充分的集体努力。迫切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行动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对于不属于大会决议范围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应借鉴与会员国分享国民不法行为指控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加强移交制度。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目前向会员国发出的大多数后续请求都没有得到答复。

29. 性剥削固然是最令人发指的不当行为类型，但不应成为确保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唯一重点，特别是因为大多数案件似乎都涉及欺诈及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

30. 当务之急是解决管辖权漏洞问题。尽管在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但委员会相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让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放心。

31. **Pat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都遵守最高的廉正标准。然而，当官员或特派专家确实犯下罪行时，应追究其责任。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8/248 和 A/78/275)，这些报告有助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保持警惕，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

32. 美国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努力制定移交对其工作人员的可信指控的内部政策。美国欢迎国际电信联盟开展工作，以推出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强制性培训，并采用便利报告不当行为的各种工具。美国赞赏联合国努力加强部署前培训和审查措施。美国感谢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7/748)。美国欢迎在本组织的发展、人道主义、人权及和平行动支柱下为提高认识、查明和管控风险以及实施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机构和业务进程以防止和应对不当行为所作的努力。

33. 美国代表团欢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并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联合国所有方案、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应继续审查秘书长报告所述问题，并修订其规则和程序，以改善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犯罪行为及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问责制度。

34. 2022 年 5 月，一名美国国民对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服务期间的一项性侵犯指控认罪，同时承认实施了其他 19 项犯罪行为，包括另外 13 项性侵犯行为。2022 年 10 月，这名美国公民被判处 15 年监禁，罪名是对其中一名受害者下药和实施性侵犯，以及为掩盖另一起性侵犯而作出虚假陈述。

35.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多年来，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一直在兢兢业业地履行职责。绝不能让少数人的不当行为玷污联合国的声誉。为了保障联合国的合法性及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必须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的保障，对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任何涉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酌情提出起诉。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系统内已制定标准程序，将可信的不当行为指控移交会员国。

36. 巴西重申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欺诈、腐败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在采取抑制措施的同时还应采取预防措施，受害者必须得到支持和保护。虽然在处理指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改进的余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有关组织应审查其现行政策和程序是否适当，并查明潜在的差异。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各单位和其他实体任命了行为和纪律协调人，以提供咨询和支持。

37. 全体会员国都应努力克服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主张管辖权方面的剩余法律挑战。秘书长报告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国籍国应认真处理，国籍国是起诉此类罪行的主要场所。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包括为有管辖权的国家提起的刑事诉讼分享信息和材料方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38. 巴西为本国维和人员的总体成绩感到自豪，他们在联合国旗帜下提供服务 70 多年，巴西有处理不当行为的严格规程，确保刑事责任得到追究。高效维和及促进人权均属于巴西在安全理事会当前任期中的优先事项。

39. 巴西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均受巴西法院管辖。自 2015 年以来，军事检察署、外交部和国防部一直保持结构性对话，以促进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自 2017 年以来，要求特派军事人员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行为标准的特别培训。2021 年，更新了处理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的程序机制。此外，巴西还拥有广泛的双边和多边刑事和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网络。

40. **van der Made-Wesselink 女士**(荷兰王国)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做的重要和勇敢的工作表示感谢。她说，荷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提请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籍国注意对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对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对于维护本组织的公信力、公正性和廉正性至关重要。

41. 需要继续注重预防和应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因为关于维和人员对他们本应保护的弱势群体实施此类虐待的指控不断出现。虽然部署更多的妇女可能有所帮助，但女性维和人员继续面临更多的歧视、性骚扰和性虐待风险。必须消除这些风险，包括通过部署前审查和培训，促进鼓励个人举报不当行为和罪行的文化，以及建立防止报复的保障措施。

42. 当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提出犯罪行为指控时，被告的国籍国应进行有效调查，并酌情起诉。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对受害者和全体联合国维和人员都很重要，因为这有助于维护本组织的公信力、公正性

和廉正性。荷兰政府对被控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不作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完全支持本组织对其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43.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法律记录无可挑剔，即使在逆境中也表现出始终如一的道德品质。这种出色的工作必须与对不当行为的零容忍并驾齐驱。必须确保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维护本组织的公信力。此外，健全的内部司法和保护正当程序权对于完成联合国的任务，包括其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任务非常重要。处理这样一个敏感的专题需要采取全组织的办法。

44. 各国必须建立适当国家机制，配备充足资源，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所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葡萄牙非常认真地对待对本国国民的所有指控。葡萄牙法律允许对豁免权被放弃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进行刑事起诉，并规定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合作，从而落实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葡萄牙代表团还认为，部署前培训等预防措施至关重要。

45. 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 [A/78/275](#) 中提出的建议，葡萄牙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葡萄牙还鼓励联合国及会员国继续合作，确保以有效、透明的方式预防和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罪行。

46.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通过打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努力维护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声誉和廉正。伊朗还继续支持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47. 国籍国是起诉被指控罪行的适当场所。因此，各国负有责任填补管辖权空白，并为进行刑事诉讼而开展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奠定法律基础。虽然会员国对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都不持异议，但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并无共识。东道国和派遣国必须补齐目前的短板，制定连贯和协

调一致的政策，以确保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此过程中，东道国和派遣国将确保国籍国在采取纪律措施和进行刑事诉讼方面享有优先权，并确保遵守禁止一罪二审的原则。

48. 伊朗的国内法为防止犯罪的本国国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人逃避惩罚奠定了法律基础，无论犯罪在何地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籍原则对此类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但前提是伊朗《刑法》承认所涉罪行。伊朗法律还允许在刑事事项中提供法律援助，并允许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进行引渡，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对等原则进行引渡。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也已生效。

49.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联合国维和人员表现出非凡的勇气，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宝贵贡献。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当行为的任何指控都应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并予以解决，以维护本组织的廉正和公信力。

50. 孟加拉国目前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对不当行为保持零容忍政策。孟加拉国总理是最早加入秘书长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的领导人之一，且孟加拉国很快就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孟加拉国的维和人员接受了部署前培训，内容涵盖不同外地特派团的独特文化环境，以及对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犯罪的人员可能产生的影响。在部署期间，他们受到严格的纪律制度的约束。

51. 为消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联合国和会员国应加大对预防措施的投入，例如以维和人员的母语提供定制的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应促进利益攸关方定期交流信息，分享最佳做法，以期统一调查标准。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各方应及时提供调查和刑事诉讼所需的信息和其他材料。与此同时，应极其谨慎地确保有关指控的来文的保密性，特别是在指控未被证明明确凿无疑的情况下，以防止个人受到不公正的污名化。东道国应得到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加强其司法和安全部门。孟加拉国一直在为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此类支持，包括在某些维持和平特遣队中部署法官。

52. 孟加拉国重申了不当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和保护的中心地位，并呼吁与受害者本国协调，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措施。孟加拉国先前已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10 万美元，并承诺再捐款 5 万美元。

53. 最后，孟加拉国呼吁联合国和东道国做出更多努力，防止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并加强措施，确保针对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目前采取的措施严重不足。

54.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工作表示敬意，他们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与其他部队派遣国一样，塞内加尔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中付出了沉重代价。

55.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8/248)中指出的，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 11 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11 起案件已移交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尽管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应该由会员国对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但这不应被用来庇护施害者，使其免于问责。维护本组织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廉正事关重大。

56. 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塞内加尔政府通过了法律，以助力对塞内加尔国民在国外犯下的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就处理这种罪行而言，国籍国应优先于东道国。事实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这方面可能是一个障碍。该公约第 15 节规定：“第 11、12 和 13 节[所列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不适用于代表与其国籍国或其现在或曾经是代表的国家当局之间”。

57. 塞内加尔将不遗余力地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所犯罪行执行零容忍政策。2016 年，作为秘书长的“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成员之一的塞内加尔总统发布了一项指令，吁请作为维和特派团一部分执行任务的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相关道德标准，并指示指挥官确保对所有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酌情予以惩处和向联合国报告。2019 年，塞内加尔任命了一名负责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索偿问题的协调人，以促进在国家诉讼中与联合国的沟通与合作。塞内加尔政府完全拥护本组织支持因联合国官

员和特派专家的虐待行为而受害的妇女及其所生子女的战略。

58.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了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以及对某些罪行，特别是性罪行的施害者采取纪律和司法行动的必要性。联合国应积极参与加强会员国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能力。此外，应更加重视支持受害者和维护其权利。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法治原则，将有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案件提交国家主管法院。相关国家还应就联合国所移交案件进行司法程序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给予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绝不能成为对其不当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的障碍。

59.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实体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努力。墨西哥特别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更新其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及私人义务的行政通告以及国际电信联盟提供关于防止性骚扰的培训。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也应采取类似的举措。

60. 墨西哥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得不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腐败、欺诈和性骚扰的指控移交给会员国。必须确保官员和专家在部署前接受彻底审查，以发现过去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同样令人关切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本组织在将指控移交给一个会员国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对指控不采取行动和不进行后续跟进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也不符合联合国的目标。虽然本组织制定调查和惩戒其工作人员的政策很重要，但如果会员国不愿意对其国民行使管辖权，这种政策总是不够的。应建立一个监测国家一级进程的制度，以加强问责制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61. 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该国应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起诉有关官员或专家。应放弃任何妨碍司法程序的豁免，以保护本组织和受害者的利益。

62.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促进问责仍然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上的不作为表现出零容忍。为此，必须执行联合国行为标准；确保人们感到受到保护；加强报告关切问题的制度；开展调查，

优先考虑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尊严和需求；保护举报人；并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包括酌情通过刑事诉讼。

63. 报告罪行和不法行为的幸存者必须得到适当的支持。联合王国政府为部署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的警务人员提供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的培训。该培训的重点是了解创伤情况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调查，旨在使警官能够支持最脆弱的受害者，最终目的是将更多的施害者绳之以法。联合国应确保其所有维和人员在部署前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广泛培训。联合王国欢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和受害人权利高级干事所开展的工作。

64. 所有国家都应及时报告本国针对指控所采取的行动。在其 2006 年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中，法律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应优先促进东道国行使管辖权，如果东道国无法行使管辖权，则其他国家应行使管辖权，包括行使域外管辖权。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65. 过去一年里，联合王国一直在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就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共同办法提出建议，以期协调人道主义、发展和维持和平方面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加强问责的努力。不久后将开始就拟议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66. **Mosad 先生**(埃及)说，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对于实现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维护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声誉以及在作为联合国特派团东道国的会员国中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对部署在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所犯的任何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将确保伸张正义，防止对其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67. 起诉联合国特派专家和官员应是国籍国的专属责任，一旦联合国将事项移交国籍国，国籍国就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埃及《刑法》适用于为联合国工作的埃及国民。根据《刑法》，埃及人在国外犯下埃及法律所列罪行，回国后将被起诉。埃及只选拔最合格的人员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他们接受了全面的培训，包括关于其在执行任务时的刑事责任的培

训，并表现出很高的遵守率。许多埃及维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付出了生命。

68. 有必要解决与追究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和程序问题，例如一些国家的刑法不适用于在其领土之外犯下的罪行。还应加强国际合作，以建设各国对此类人员行使管辖权的能力。一些国家在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方面存在问题，但这并不能成为建议犯罪人国籍国以外的国家对其进行审判的理由。相反，应促进会员国之间在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本着合作精神，埃及一直向联合国通报本国在国家一级为对联合国雇用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而采取的措施。埃及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69. **王渊洁女士**(中国)说，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追责，以维护本组织的形象、声誉和威望。派遣国应采取包括威慑性和预防性措施在内的办法，包括警示教育、岗位培训和监督管理，以灌输职业操守和澄清行为规范。所有国家，特别是施害者的国籍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执法措施，确保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联合国应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务实举措，执行零容忍政策，确保所有犯罪行为依法得到惩处，实现公平和正义。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派遣国与东道国之间应加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联合国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应加强信息共享、证据交换等合作。联合国系统内部也应增强有关政策和程序的协调性，合力应对犯罪活动。

70. 根据中国《刑法》，对于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以及对于中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享有刑事管辖权。中国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2023 年 6 月，中国颁布出台《对外关系法》，其中规定，国家支持和参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遵守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中国派出的维和官兵将忠实履行授权，依法合规开展维和行动。

71. 中国已参加 20 余项涉及司法合作的多边条约，与 83 个国家缔结了总计 172 项司法合作类双边条约。此外，对于未与中国缔结双多边条约的国家，中国基于互惠原则，与有关国家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个案合作。中国也愿探讨促进国际合作的其他方式。

72. **Motsepe 女士**(南非)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特别重要,因为他们通常被部署到人口非常脆弱、最不受保护的地方。南非代表团赞扬以维护联合国公信力所需的廉正(特别是在充分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做法方面)履行职责的官员和特派专家。冒着个人受到偏见的风险继续报告犯罪活动和不当行为的人也值得赞扬。

73. 南非仍然完全支持多边公约,将其作为确保问责、防止今后发生刑事不当行为以及保护受害者和举报人的长期手段。南非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内立法,赋予地方法院对在外国管辖范围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享有豁免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要的管辖权,从而在短期内填补起诉严重罪行实施者方面的管辖权空白。南非重视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大量工作,并鼓励他在确保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4. **Mohammed 先生**(苏丹)说,追究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些人的行为反映了本组织的形象、公正性和廉正情况。对包括性剥削、性虐待和欺诈在内犯罪行为应采取零容忍态度,施害者应受到应有的惩罚。不当行为不仅影响受害者,而且影响联合国的声誉和效率。会员国必须帮助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当施害者在发生犯罪行为的国家享有豁免权时。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在一级出台了一些法律,以确保进行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调查,并起诉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苏丹加入了多项关于司法援助的多边文书和双边协定。

75. 应对不当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国际人员享有的豁免和特权不得妨碍具有管辖权的东道国将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出台放弃犯罪者豁免的标准程序,特别是在其在东道国只持有特定方案临时合同的情况下。

76.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而采取的措施不得侵犯这些人员或本组织本身的特权与豁免。这些措施还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并包括法律保障。联合国官员享有的豁免权首先是一种手段,以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人员保持公正,不受压力左右。

77. 鉴于东道国不尊重联合国官员特殊地位的情况越来越频繁,而且秘书处某些成员因其国籍而受到明显的歧视,包括签证和旅行限制,尊重联合国官员享有的特殊地位的问题变得尤为重要。

78. 俄罗斯联邦虽然坚决谴责性剥削和性虐待,但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78/248)中对此类行为的关注与其中所载信息不符。报告指出,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 11 起不当行为案件中,只有 2 起涉及性攻击和性骚扰指控,其余涉及欺诈和腐败。同样的模式在以前的报告中也很明显。显而易见的结论是,财务犯罪是联合国不当行为的主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不断努力将重点转移到性动机行为上,似乎是试图转移对腐败和欺诈的关注,而实际上,腐败和欺诈发生得更加频繁。这不合适,因为联合国预算是由会员国纳税人提供资金的。报告中也明显缺乏各国提供的关于调查其管辖范围内案件的信息。不清楚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提供联合国对这些国家采取第二次后续行动的日期。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的刑事责任是该官员国籍国的特权。大多数国家已有一系列工具,可将参与犯罪活动的国民绳之以法。就这一问题缔结一项单独的国际法律文书不会解决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刑事起诉方面的关切问题。制定更多规则不会改善现有机制的执行情况。相反,本组织应把重点放在防止犯罪活动上,确保其官员和特派专家严格遵守《宪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主要行为标准。

80. 预防措施需要采取平衡的办法。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性犯罪的零容忍政策应适用于腐败和财务犯罪。在国家一级,各国应建立制度,监督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过程,并确保受害者的利益得到保护。各国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方面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和法律互助,将有助于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一问题。

81. **Hackman 女士**(加纳)说,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长期部队派遣国,加纳重视维持和平人员和专家作出的不可或缺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腐败、欺诈、盗窃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报告持续不断。这种针对需要保护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玷污了本组织的声誉,破坏了本组织的廉正和公信力。加纳代表团重申支持采取全系统办法,防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刑事

犯罪并确保追究其责任。豁免虽然对于联合国人员有效履行职责是必要的，但绝不能导致有罪不罚。加纳重申坚决支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这一政策。

82. 确保追究刑事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主张在刑事犯罪调查、引渡程序、起诉和必要时保护证人的措施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加纳代表团还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法规和政策，以填补现有的管辖权空白。加纳武装部队的规则和条例为对被控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犯下刑事罪行的加纳武装部队人员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加纳政府完全致力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国民在执行特派任务时承担责任。

83. 鉴于预防的重要性，加纳代表团申明支持秘书长报告(A/78/248)中概述的关于加强现有部署前培训和审查措施的措施，并期待着在成功试用强化培训一揽子计划后，就扩大该计划的规模提出报告。

84.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各国在为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行使管辖权奠定基础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通过刑事调查和国际法律合作方面的互助。为了确保追究这些个人的刑事责任，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并随后进行法律诉讼。在这方面，萨尔瓦多《刑法》承认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根据这两项原则，萨尔瓦多法律适用于为国家服务的个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前提是该个人未在法院地国受到起诉)，从而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全面补救。

85. 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建设是关键。截至 2023 年 7 月，萨尔瓦多向维和特派团部署了 174 名国民，其中 153 人为男性，21 人为女性。政府在这些人员部署前为他们制定并实施了培训和概况介绍方案，以确保他们坚持尽可能高的道德标准并行为得当。培训方案涉及司法部和国防部、国家警察和其他国家机构，并强调人权、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行为标准。此外，国家民警对即将部署的工作人员进行犯罪记录核查，对他们进行认证，并推动外语学习，作为他们培训的一部分。工作人员被明确告知，如果他们在部署期间因国内法或国际法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而受到调查，将酌情启动行政程序和刑事诉讼。

86.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或任何类型的犯罪，特别是严重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萨尔瓦多支持有效执行报告、调查、移交、后续跟踪可信指控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遵守正当程序，更支持在赔偿受害者方面应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和交织性。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出台的举措，例如适用于所有人员的《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

87. **Charmakar 先生**(尼泊尔)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推进了本组织的原则和宗旨，塑造了本组织的公众形象，并为迫切需要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人们提供了希望的灯塔。这些人员应在实地表现出专业精神、良好行为和纪律，成为联合国公信力和廉正的典范。在履行职责时坚持最高标准也将确保东道国的公民信任和信心。

88. 为了给受害者伸张正义，会员国必须及时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对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信指控的调查和刑事案件的起诉情况。认真执行秘书长对欺诈、腐败和其他财务犯罪等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不仅对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对追究个人责任负有主要责任。

89. 尼泊尔致力于追究其国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的任何罪行的责任。在这方面，尼泊尔正在采取各种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决议在鼓励会员国针对可信的刑事指控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尼泊尔赞扬秘书长为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政策以改进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应对而采取的举措。在秘书处内任命行为和纪律协调人对于遏制犯罪事件至关重要。

90. 尼泊尔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经常在短时间内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任务。联合国仍然致力于在部署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中坚持最高的行为标准、专业精神、尊重人权、自律和廉正，并赞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不应将个别不当行为事件一概而论，以点名羞辱一个特派团或整个国家。尼泊尔官员接受了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内容涉及联合国标准、当地规则和条例，以及对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指控得到证实的案件将受到何种严厉处

罚。尼泊尔将继续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这应有助于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

91. 尼泊尔已将域外刑事管辖权纳入其规范管理军队的法律，以追究其部队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责任。尼泊尔国民在外交使团或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任职期间所犯罪行将受到审判。

《刑法》规定，在此类案件中，对国民处以罚款和监禁，而不论罪行的属地管辖权如何。尼泊尔完全遵守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在这方面，尼泊尔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解决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第 2272(2016)号决议。尼泊尔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

92. 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必须加强秘书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东道国和被控施害者国籍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还应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国际合作努力还应侧重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帮助会员国填补管辖权空白，加快对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

93. **Ganou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作为部队派遣国，布基纳法索铭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的牺牲，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以专业精神履行职责。《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所产生的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促进本组织的工作，不应被用作让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逍遥法外的借口。

9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虽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很少见，但在本组织面临一些挑战之时，他们的犯罪行为削弱了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各国必须确保其部署的人员认识到他们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规则和习俗。必须定期更新联合国行为标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其处理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能力。

95. 联合国应更新其内部调查机制，使所有罪行都不会逍遥法外，并确保内部诉讼程序由独立行为体透明地进行，同时适当考虑到无罪推定和公平待遇保障。应特别关注受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受害者和平民受害者。必须加强处理报复和以权谋私问题的措施

并广泛加以宣传。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无论其职位如何，都必须尊重东道国实施的所有行政和法律措施，因为一直不这样做会导致东道国当局之间的信任受到侵蚀。

96. 布基纳法索根据其刑法，对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但不影响其作为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身份。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呼吁秘书长切实执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敦促会员国行使管辖权，确保追究刑事责任。会员国还应履行向联合国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97. **Hol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坚持廉正的高标准，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至关重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采取预防、立法和实际措施，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罪行实施零容忍政策。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这既是为了受害者，也是为了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廉正。

98. 根据秘书长在 [A/78/275](#) 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北欧国家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相关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秘书长的报告 [A/78/248](#) 提供了 2007 年 7 月以来所有报告的犯罪行为案件的最新概览，显示在 2022/23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向会员国移交了 11 起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虽然这少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值得欢迎，但 11 起案件还是太多了。

99. 北欧国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表示特别关切。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 26 项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此类罪行的可信指控已移交其国籍国，这突出表明必须继续关注这一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可能存在大量未报告的案件。在最近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两起性犯罪，低于前几个报告期，这表明联合国为根除其机构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通过持续的努力，零容忍政策背后的愿景可以成为现实。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改进本组织预防和应对剥削和虐待的全系统办法的战略。

100. 欺诈、腐败和盗窃等逐利犯罪数量居高不下，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北欧国家谴责这些应受谴责的罪行，这些罪行破坏了旨在帮助急需帮助的人的行动和方案，并剥削了世界上一些最脆弱的人。

101. 各国对处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责任这一严重问题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如此多的国家未能对移交给本国的不当行为和犯罪案件作出适当回应。随着移交案件名单不断增加，联合国及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的压力也在加大。因此，北欧国家大力鼓励尚未提供必要信息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只有做到完全透明才是可以接受的。会员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步骤，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所有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时必须坚持正当程序原则和法治原则，并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

102. 北欧国家呼吁所有尚未按照大会第 77/98 号决议第 28 和 29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内法状况的资料的会员国提交相关资料。北欧国家期待着今后就建立一个处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国际法律综合框架进行辩论，这可能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

103. **Bhat 女士**(印度)说，联合国官员有责任推进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他们的任何非法行为都会严重损害本组织的廉正性、公信力和形象。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简化针对此类行动的政策和程序是一项重要工作。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其国民确立管辖权的信息对此是有用的。

104. 印度代表团指出，如秘书长报告(A/78/248)所述，在 2022/23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法律事务厅向国籍国移交了涉及 11 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11 起案件，供相关国家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虽然移交案件的数量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大幅减少，这是集体努力取得进展的令人鼓舞的证据，但即使是一起案件也足以玷污本组织的形象。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仅获悉对一起移交案件采取了行动。对于多数案件，国家没有报告针对移交案件所采取的措施，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至关重要的是，在提出指控时，联合国应立即通知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同样重要的是，国籍国应及时作出回应，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并酌情调查、起诉和惩处被指控官员。

106. 执行大会第 77/98 号决议第 10 段将有助于填补未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主张域外管辖权的会员

国的管辖权空白。同样重要的是，应鼓励会员国并向其提供必要援助，使其能够制定或更新法律法规，规定其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任何不法行为拥有管辖权。印度代表团赞赏开发一套强化培训教材并完成定稿的倡议，该教材是题为“成为维持和平指挥人员”的学习方案的一部分。这套培训教材将有助于派遣国向其军事和警察指挥官提供部署前培训，内容涉及预防和报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以及有效配合调查。

107. 印度《刑法》和其他国家法律适用于印度国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印度国民所犯的域外罪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与其他国家在刑事事项上的司法互助。印度的《引渡法》规定了执行双边引渡条约的条件，并规定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国际公约可以作为审议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政府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在对等和个案基础上向另一国提供援助。

108. 印度一直定期向秘书长设立的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希望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109. **Sowa 先生**(塞拉利昂)说，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都廉洁奉公，符合期待联合国人员遵守的高标准。然而，如果不追究少数犯罪者的责任，就会损害全球对联合国的信心。维和人员和特派专家在履行职责时，应始终对当地习俗和文化保持敏感性，并表现出对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尊重。在这方面，塞拉利昂维和人员和特派专家接受了能力建设和敏感性培训。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为确保工作人员的行为具有文化和社会敏感性而作出努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110.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综合性的刑事问责办法和零容忍政策。虽然在 2022/23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只有两起性暴力指控，与以往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有很大改进，但塞拉利昂代表团继续主张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应继续广泛宣传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人员中。

111.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为部署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察开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课程。该课程的重点是帮助工作人员做好准备，以便开展复杂、了解创伤情况、以受害者为中

心的调查，使警官能够支持最脆弱的受害者，并将更多的施害者绳之以法。该培训已在塞拉利昂开展，并正在邻国推广。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更多会员国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种急需的能力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和推进立法和政策文件，以终结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还继续密切监测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第 76/3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2. 秘书长报告的欺诈和腐败案件数量令人严重关切。由于这一问题可能导致信任赤字，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继续积极参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制定打击腐败祸害的可持续战略。

113. 关于对被控行为不当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塞拉利昂重申，国籍国应优先于东道国。塞拉利昂欢迎联合国努力将可信的犯罪行为指控移交国籍国。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防止给予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被用作实施犯罪行为而不受惩罚的手段。

114.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敦促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履行职责，以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公正性和廉正。古巴欢迎联合国就追究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所采取的举措和措施，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

115. 调查和起诉此类指控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人的国籍国。然而，管辖权问题或缺乏合作不应阻碍负责的司法机构伸张正义和追究施害者责任。在这方面，古巴赞扬联合国努力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制定适当的立法。

116.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从报告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事件之时起，就改进与案件所移交国家的沟通。应切实有效地执行相应的通知程序。各国还应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情况的最新信息。古巴代表团请秘书长继续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包括概述联合国内部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刑事责任的各项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这将为委员会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解决方案提供信息。

117.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促进向受害人提供社会支持、法律服务和医疗照护。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可用的援助方案。鉴于此类罪行的受害者特别脆弱，而且有必要维护本组织的权威，此类行为绝不能逍遥法外。

118.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机构和相关组织一直在作出巨大努力，以制定和执行与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踪对此类行为的可信指控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如使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进行部署前审查。

119. 秘书长的报告(A/78/248)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国籍国移交了 11 起案件，这使 2007 年以来关于联合国官员或专家实施严重刑事犯罪的指控达到 342 起。马来西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会员国未能提供有关被指控犯罪行为案件的信息，这可能会对东道国的信心产生负面影响。

120. 会员国在确立对本国国民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与作为派遣国和东道国的马来西亚息息相关。马来西亚通过其《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和相关法规履行其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期望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其境内执行任务时尊重和遵守马来西亚法律和程序。自 1960 年以来，马来西亚参加了 38 次维持和平行动，涉及近 4 万名军事人员和民警。在这方面，成立于 1996 年的马来西亚维持和平中心继续进行调整，以适应当今维持和平行动的新标准和行为。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通过该中心为其维和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包括关于保护平民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

下午 6 时散会。